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2
主要審慎比率	2 –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槓桿比率	5 – 6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而製備。該等披露報表毋須亦未有經過獨立核數師審計。

由於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接受存款，亦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性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公司獲金管局豁免於二零二五年按照資本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 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監管資本（千美元）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9,706	128,663	127,940	127,038	125,892
2 及 2a	一級	129,706	128,663	127,940	127,038	125,892
3 及 3a	總資本	129,706	128,663	127,940	127,038	125,892
	風險加權數額（千美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2,964	49,360	48,108	47,687	45,893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42,964	49,360	48,108	47,687	45,89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6 及 6a	一級比率 (%)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301.89%	260.66%	265.94%	266.40%	274.32%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21%	0.508%	1.104%	1.064%	1.13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21%	3.008%	3.604%	3.564%	3.63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93.89%	252.66%	257.94%	258.40%	266.3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千美元)	195,398	203,715	198,974	194,294	179,38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66.38%	63.16%	64.30%	65.38%	70.18%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0%	159.99%	160.03%	160.04%	160.01%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i) 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內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導致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降低。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和簡化標準計算法（「SSTM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CVA 風險和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則採用了單一標準計算法。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503	28,403	2,200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7,503	28,403	2,200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34	854	6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74	588	4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60	266	21
10	CVA 風險	40	29	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587	20,074	1,16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42,964	49,360	3,437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對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內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導致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降低。

4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68,044	175,83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26)	(1,29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166,918	174,537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4 槓桿比率（續）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6,265	26,85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215	2,324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28,480	29,17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29,706	128,66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195,398	203,715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66.38%	63.16%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	3%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